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电力监管报告编制发布规定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电力监管报告编制发布规定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丰源印刷厂印刷

*

2007年9月第一版 2007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0.25印张 3千字

印数 0001—3000册

*

统一书号 155083·1733 定价 5.0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 23 号

《电力监管报告编制发布规定》已经 2007 年 4 月 10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主席

尤权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电力监管报告编制发布规定

第一条 为了完善电力监管制度，加强电力监管，规范电力监管报告编制和发布行为，根据《电力监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电力监管报告，是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履行电力监管职责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文书。

电力监管报告适用于电力监管机构公布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以下统称监管相对人）执行有关电力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违反有关电力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以及电力监管机构的处理结果。

第三条 编制电力监管报告应当依法进行，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编制和发布电力监管报告，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并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

第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年度监管工作重点，制定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

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由电力监管机构主席（局长、专员）办公会议决定。

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应当明确电力监管报告的名称、起草单位、资料来源、完成时间等。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经电力监管机构主席（局长、专员）批准，可以增加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项目。

第六条 电力监管报告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一）标题，统一称为“××××××监管报告”；

（二）监管依据，即实施监管所依据的有关电力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

（三）基本情况，包括监管相对人的基本情况和监管相对人执行有关电力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具体规定的基本情况；

（四）监管评价，即电力监管机构对监管相对人执行有关电力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具体规定情况的评价意见；

（五）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监管机构的处理结果和整改要求；

（六）监管建议，即对不属于电力监管机构直接处理的事项，可以向监管相对人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电力监管报告由具体实施监管的部门、单位起草。

起草单位起草电力监管报告，应当如实反映监管相对人执行有关电力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具体规定的情况，不得隐瞒实施监管中发现的监管相对人违反有关电力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具体规定的行为。

起草单位引用监管相对人有关具体事实的，应当与监管相对人核实；发现相关信息事实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应当进行调查。

第八条 监管相对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电力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并对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配合和协助电力监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电力事故调查、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以及有关事实或者行为核查。

第九条 电力监管报告内容涉及其他单位或者部门职责的，起草单位应当征求相关单位或者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电力监管报告由电力监管机构主席（局长、专员）办公会议决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编制的电力监管报告，涉及跨区域或者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电力监管报告以监管公告发布。

监管公告由电力监管机构主席（局长、专员）签署。

监管公告应当载明序号、编制单位、电力监管报告名称、发布日期。

第十二条 电力监管报告可以通过下列形式向社会公开发布：

- （一）广播、电视；
- （二）报纸、杂志等出版物；
- （三）政府门户网站；
- （四）新闻发布会；

(五) 其他形式。

第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布电力监管报告形成的有关材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整理归档。

第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在编制发布电力监管报告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一) 有意隐瞒或者夸大事实的；
- (二) 玩忽职守造成信息、数据严重失实的；
- (三) 违反规定擅自对外公布报告内容的；
- (四)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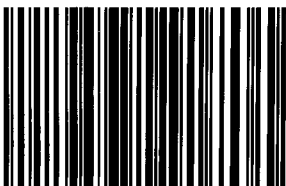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监管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一) 拒绝或者阻碍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二) 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

第十六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发布监管报告，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155083.1733

统一书号：155083·1733

定 价： 5.00 元